

附件十三

聲 明 書

本人為 商業銀行經理人，茲聲明絕無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
準則」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，如有虛偽，願受法律制裁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